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0756 号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百龙创园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百龙创园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31,8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0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1,8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00股，发行价为14.62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1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698,839.9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217,160.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7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70,1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为40,621.72万元，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10,521.72
2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3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13,410.00
	合计	<b>70,100.00</b>	<b>40,621.72</b>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银行

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8,355.55万元,拟置换金额为16,7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10,521.72	35.00	35.00
2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9,457.55	8,000.00
3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5,163.00	4,9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3,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3,410.00		
	合计	40,621.72	18,355.55	16,725.00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5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闫磊  
 证书编号：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

2009年3月20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2月4日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张镛



姓名 张镛  
 Full name 张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5-24  
 Date of birth 1976-05-24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605244534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605244534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60286

批准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  
 Date of issuance: 2009.9

年度检验合格, 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镛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6

注册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记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明光  
 明光  
 2012年 8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致同  
 2012年 8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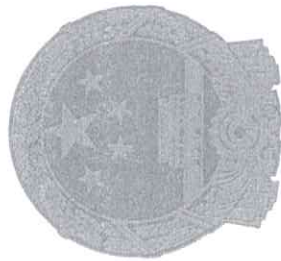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法律、法规、依  
法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